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 告

批准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擔保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擔保計息債券(「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16] 1701號)，批准發行人向於中國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公司債券將分期發行。

據此，發行人將開始推介首批次的公司債券，並將在完成累計投標後釐定其票面利率。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載。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公司債券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